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補字第34號

原告 林明閣

訴訟代理人 林品君

被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蘇筱琪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，關於被告法定代理人「秋月琴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邱月琴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9條之規定，於裁定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趙修韻